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地下空间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统筹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利用，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房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的所有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所称地下空间是指人民防空工程（简称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含单元式普通地下室）。人防工程，包括校区内的单建式（地下防空洞）人防工程、附建式（建筑物地下室）人防工程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如：建在人防工程出入口的建筑等）。

第三条 学校地下空间的使用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的要求合理利用，在确保人防工程战备效能的前提下，学校的使用维护管理坚持“平战结合、管用结合、以用促管”的原则，提高地下空间利用率。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地下空间纳入学校公房使用管理体系，使用管理应符合学校公房使用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相关归口部门根据业务

职能履行地下空间相应的管理和安全监管责任。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地下空间统筹管理部门，负责拟定地下空间整体使用规划、调配审批和监督管理等职能。

第六条 武装部是学校人防工程的归口管理部门。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人防工程管理规定，负责已完成校内移交但未开发利用的人防工程的维护，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备学校人防使用情况，完成战时赋予的人防任务。

第七条 总务处负责地下空间水电暖气设施设备的归口监督管理和保障。

第八条 保卫处根据消防和安全有关规定，监督指导地下空间使用单位保持消防、监控设施器材的正常有效，并进行安全监督检查以及地下空间关联的交通安全管理。

第九条 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学校新建项目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套建设人防工程，完成上级政府部门专项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资产移交。

第十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利用地下空间建设的实验室使用管理，并对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 各使用单位负责履行所使用地下空间的日常使用和配套设施设备维护管理职责。落实安全使用责任，使用单位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学校实际需要，统一规

划地下空间使用方案。坚持战备效能、合法使用、服务优先的原则，使用地下空间应符合国家关于安全使用条件的规定。使用、维护、改造地下空间，应当遵照国家关于安全使用改造技术管理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地下空间按照不同区域规划，按功能相对集中使用，合理利用，优先用于教学科研、档案资料存放、后勤服务保障、物资设备库房、学生活动等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挪用地下空间。除学校明确无偿使用的部分外，使用单位应缴纳资源占用费和物业管理等费用。

第十四条 地下空间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使用单位应加强地下空间日常管理，按上级部门要求规范设置标识指示。建立地下空间使用管理台账，准确反映地下空间使用情况。定期对地下空间的使用情况和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安全有效使用。不再使用的地下空间应及时退还国有资产管理处。

第十五条 学校地下人防工程平时服务于学校建设和发展，使用必须遵守人防工程维护、安全、防火等管理规定，不得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和人防设施，不得影响人防工程的防护效能。遇有战争或者重大自然灾害，无条件服从武装部统一安排使用，恢复人防工程防护功能，腾退并交武装部。

第十六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与使用单位应保持地下空间及其设备设施功能完好，配备与实际使用功能相配套的照明、排水、

用电、通风、消防等设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应当达到上级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使用收益纳入学校收入统一管理，保障必要的维护管理经费。

第十八条 根据房屋的实际情况由学校相关部门委托物业管理的建筑，其地下空间一并纳入地上建筑物业管理范围。

第四章 使用审批

第十九条 地下空间使用需经过申请、审核、批准。申请使用地下空间应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地下空间使用申请表》，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审批；涉及地下人防使用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后报武装部备案。经审批同意使用的地下空间按学校公房管理要求规范管理。

第二十条 任何使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地下空间结构，确需维修改造的应当提出申请，经总务处审核同意。涉及使用人防工程，确需改造的应经学校武装部和总务处审核后，方可局部改造或内部装修，装修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人防、消防规范的要求。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地下空间使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对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并及时组织复查。

第二十二条 各使用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应建立和落实下列

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一）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建立健全消防组织，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保证消防设施、器材正常有效使用，确保疏散、消防通道畅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做好消防安全巡查和消防设施检查记录。严禁明火，严禁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

（二）治安管理责任制度。建立使用人员登记档案，准确登记使用人员信息。严禁从事各类违法违规活动。

（三）防汛管理责任制度。制定防汛方案和应急措施，做好防汛、排涝和防雨水倒灌工作。

（四）卫生防疫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检查，除害防病，发现情况及时报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总务处）和校医院进行处置。

（五）值班制度。根据使用情况配备专人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应熟悉突发事件处理措施程序，做好值班巡视和值班记录。

（六）在岗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在岗人员进行消防、治安、防汛、卫生防疫知识培训，掌握使用消防器材、报警等方法；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管理和防火、防汛、防疫能力。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地下空间内给电瓶车充电、使用火源性器具及明火。确因教学、科研实验需要使用电器等火源性器具须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批准。

第六章 违规违法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地下空间使用单位须及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使用地下空间有以下违规行为的，学校有权收回使用权，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一）在设备间内居住和存放与设备功能无关的物品。

（二）私自占用，擅自改变经学校确定的使用用途；擅自出租、转租或者转让使用权。

（三）在使用期间擅自改变、破坏地下空间结构或者拆除地下空间工程的设备设施；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遮挡消防器材；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不能正常使用。

（四）利用地下空间从事危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或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品；在地下空间汽车库内设置喷漆间、充电间、乙炔间和火灾危险性甲、乙类物品贮存室。

（五）其他不符合安全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武装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人防地下室使用维护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